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1月23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V 「《旅遊業條例草案》」通過的議案
政府的回應

目的

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IV 「《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陸頌雄議員提出及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載於附件)。本文旨在闡述政府的回應。

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

2. 就應否透過《條例草案》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政府理解旅遊業界人士各有不同看法，未有共識。香港是自由市場，現時亦沒有法例就個別行業規定所有提供服務的從業員必須為僱員，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透過《條例草案》就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

3. 其實正如其他行業一樣，為了避免誤會或爭拗，最重要的是，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在合作前，必須根據雙方的意願，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而導遊或領隊亦須辨清自己屬於僱員還是自僱人士的身份，以確保權益。要分辨這兩種身份，須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法庭已透過過往的案例列出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多個因素¹。

4. 另一方面，旅行代理商如考慮與導遊或領隊訂立自僱人士的合約，必須非常審慎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即使旅行代理商聲稱其導遊或領隊為自僱人士，或導遊或領隊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旅行代理商仍須履行其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導遊或領隊償付可

¹ 常見的主要因素包括：對工作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工作時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的擁有與提供；是否自行經營業務及負上投資及管理責任；是否合理地被視作僱主機構的成員；是否有權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對業務財政風險的承擔(盈利或虧本的風險)；保險及稅務的責任；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以及法院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追溯的法定權益，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等的權益。旅行代理商亦可能要負上觸犯有關法例的刑責。

5. 我們了解旅遊業界有些人士對「假自僱」的關注，勞工處一直致力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並採取不同措施打擊任何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包括向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以及對未有履行勞工法例下的責任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6. 我們明白導遊和領隊作為前線從業員，希望新規管制度能加強保障其權益。我們早已建議旅遊業監管局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合作前須簽訂服務協議，促使旅行代理商：(a)必須向其導遊或領隊支付服務報酬；(b)不得要求其導遊或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以及(c)不得拖欠其導遊或領隊已墊支的費用。違反任何行政措施的旅行代理商亦會受到紀律制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6 月

附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1月23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V 「《旅遊業條例草案》」通過的議案

鑑於旅遊業內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情況嚴重，從業員長期以來無法享有僱員合理權益，並擔心《旅遊業條例》日後會令他們有責無權，有實無名；本委員會敦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時，明確規管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確保僱主及僱員合理權益，包括勞工保險的保障。